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: 簡留馨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402

傳真: 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: ap4117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人字第11230349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桃園市政府函1份(25534769 1123034954 1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 市服務至桃園市公立國中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,請查照 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2年4月7日桃教中字第11200301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桃園市112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國中學校為桃園國中、中興國中、福豐國中、新明國中、龍岡國中、自強國中及竹圍國中,倘經由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調入上開學校者,恐可能超額至其他學校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 他縣市服務至桃園市國中之教師,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四、檢附桃園市政府原函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國立政治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:電2023/04/11文



第1頁,共1頁